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70號

聲 請 人 甲○○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之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出賣所有坐落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子，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1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確定在案。茲因相對人日常生活無法自理，平日需支出醫療等費用，且相對人名下已無存款，因此擬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予以出賣，將所得價款用以供給其照顧及生活費用，爰依法請求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據此，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益為前提，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各類費用紀錄表、郵
03 局存摺、臺南市私立樂活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收據及收費
04 標準、臺南市立醫院住院、急診收據、病患收費請款單、
05 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
06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本院113
07 年度監宣字第510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為證。而相對人
08 前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指定聲請人為其監護
09 人，聲請人並已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
10 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經准予備查等情，亦經職
11 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10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
12 無訛。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其欲處分相對人所有
13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前開規定，自應經法院許可。

14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須仰賴他人照顧，顯無法工作獲取收
15 入，並有持續花費照護費用之需，又相對人因罹患失智
16 症，堪認相對人需有足夠之現金得以負擔後續生活及養護
17 費用。是聲請人請求許可代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
18 之不動產，用以換取現金俾便作為相對人未來照護費用所
19 需，應屬符合相對人之利益，是聲請人請求許可處分如附
20 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又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2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3 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24 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25 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
26 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文，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
27 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之金錢，自應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
28 人照護所需等費用，併予敘明。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書記官 易佩雯

06 附表：
07

編號	財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36.81	全部
2	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街00號)	55.44	全部